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右玉县安德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6 月

目 录

一、 排污单位概况.....	1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二) 生产工艺简述.....	2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7
二、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9
(一) 编制依据.....	9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9
(三) 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9
三、 监测内容.....	9
(一) 废气监测.....	10
(二) 废水监测.....	13
(三) 噪声监测.....	15
(四) 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6
四、 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18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8
(二) 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19
五、 执行标准.....	19
六、 委托监测情况.....	20
七、 信息记录和报告.....	20
(一) 信息记录.....	20
(二) 信息报告.....	21
(三) 应急报告.....	21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22
（一）公布方式.....	22
（二）公布内容.....	22
（三）公布时限.....	22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右玉县安德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天然活性成分的研发，生产及精加工业务。所属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制造。产品主要服务于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烟草等企业。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汇聚国内天然成分方面顶尖科学家，主要由博士，硕士，本科生组成，技术力量雄厚，并与北京医科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苏州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和药用植物研究所等多所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需要，研发生产多种天然成分单体及有效成分。公司具有完善的实验设施及先进的天然产物提取、分离、精制等生产设备，拥有进口高效液相、气相以及紫外分光光度计，旋光仪等先进检测设备。严格按照 ISO9001: 2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组织生产，从各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

公司占地 50 亩，建设历经 2 年，于 2016 年 6 月底正式竣工，九月底正式试投产，总投资 1.2 亿人民币，该建设项目有成品库房、原辅料库房、生产车间、中试车间、微生物实验室，标准化实验室、危险品库房、污水处理站、配电室、机修间以及锅炉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8500 平米。设计年生产量为：甘草酸单铵盐 60 吨，产值 6000 万元；甘草酸二钠盐 85 吨，产值 1400 万元；甘草黄酮 30 吨，产值 1400 万元，甘草酸二钾盐，30 吨，产值 1500 万元，以及其它一些副产品约为 800 万左右。甘草酸单铵盐及其甘草酸系列产品年销售额约为人

民币 1 亿元左右，可以为当地贡献约 2000 万左右的税收，并为当地解决 70-80 人的就业问题。目前因市场销售原因，厂区处停产状态。

右玉县安德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线为甘草提取物深加工线一条。2015 年 9 月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右玉县安德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深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9 月 30 日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朔环审【2015】122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朔州市环保局以朔环审【2015】111 号和右玉县环保局以右环函【2015】24 号对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申请给予了复函。2017 年 9 月完成了环评竣工验收，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目前我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各环保设施仍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在甘草酸单铵盐、甘草酸二钾、甘草酸二钠和芦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工艺包括提取浓缩工艺、层析工艺、喷雾干燥工艺、结晶工艺和酒精回收工艺。

甘草酸单铵盐提取工艺主要为溶解→过滤→脱色→过滤→结晶→过滤→结晶→过滤→烘干→包装。

甘草酸二钾的提取工艺主要为溶解→调制→浓缩→喷雾干燥→包装。

甘草酸二钠的提取工艺主要为调制→浓缩→喷雾干燥→包装。

芦丁的提取工艺主要为粉碎→清洗→过滤→提取→过滤→提取→过滤→静置→结晶→过滤→烘干→包装。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附图 1-1、1-2、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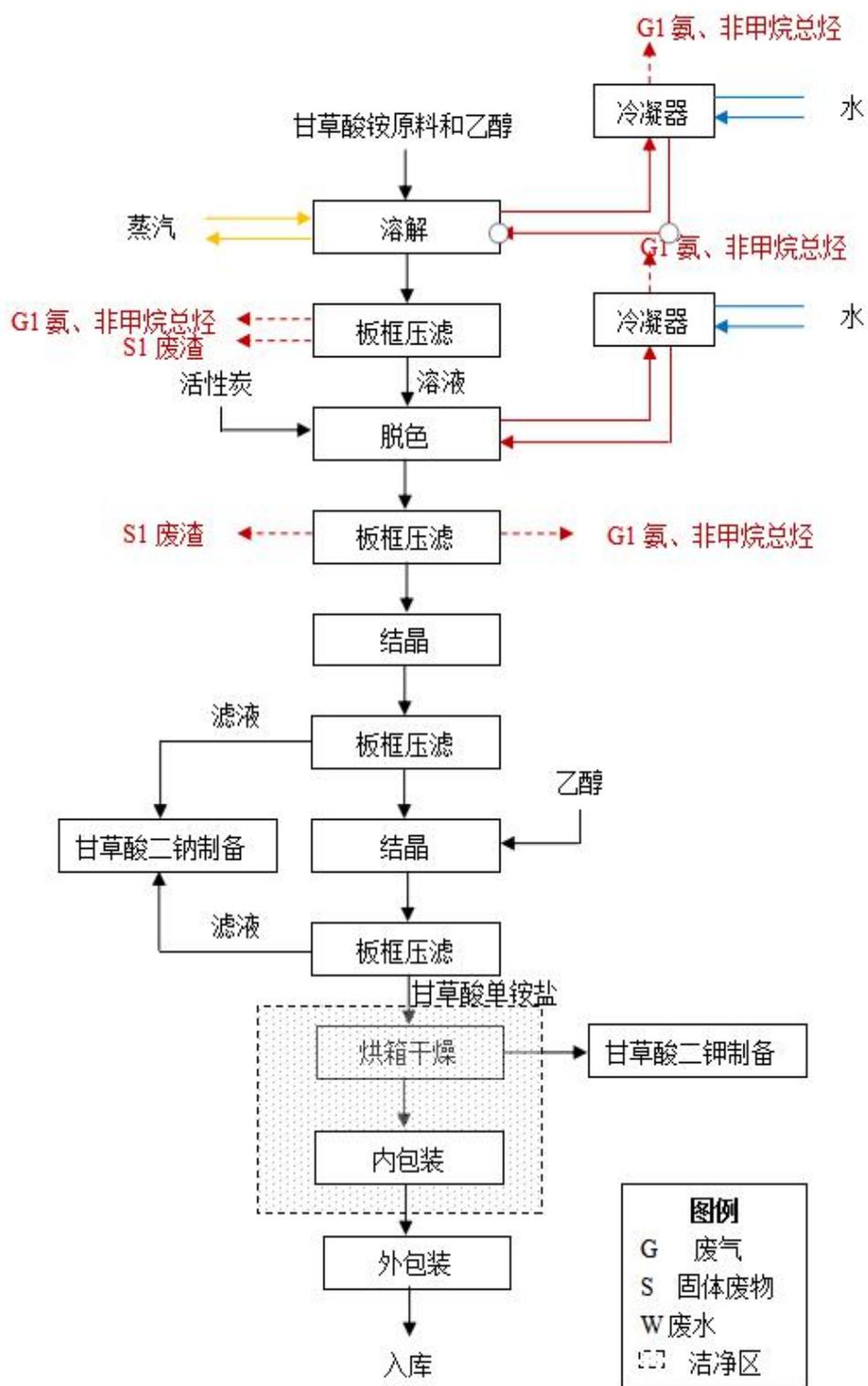


图 1-1 甘草酸单铵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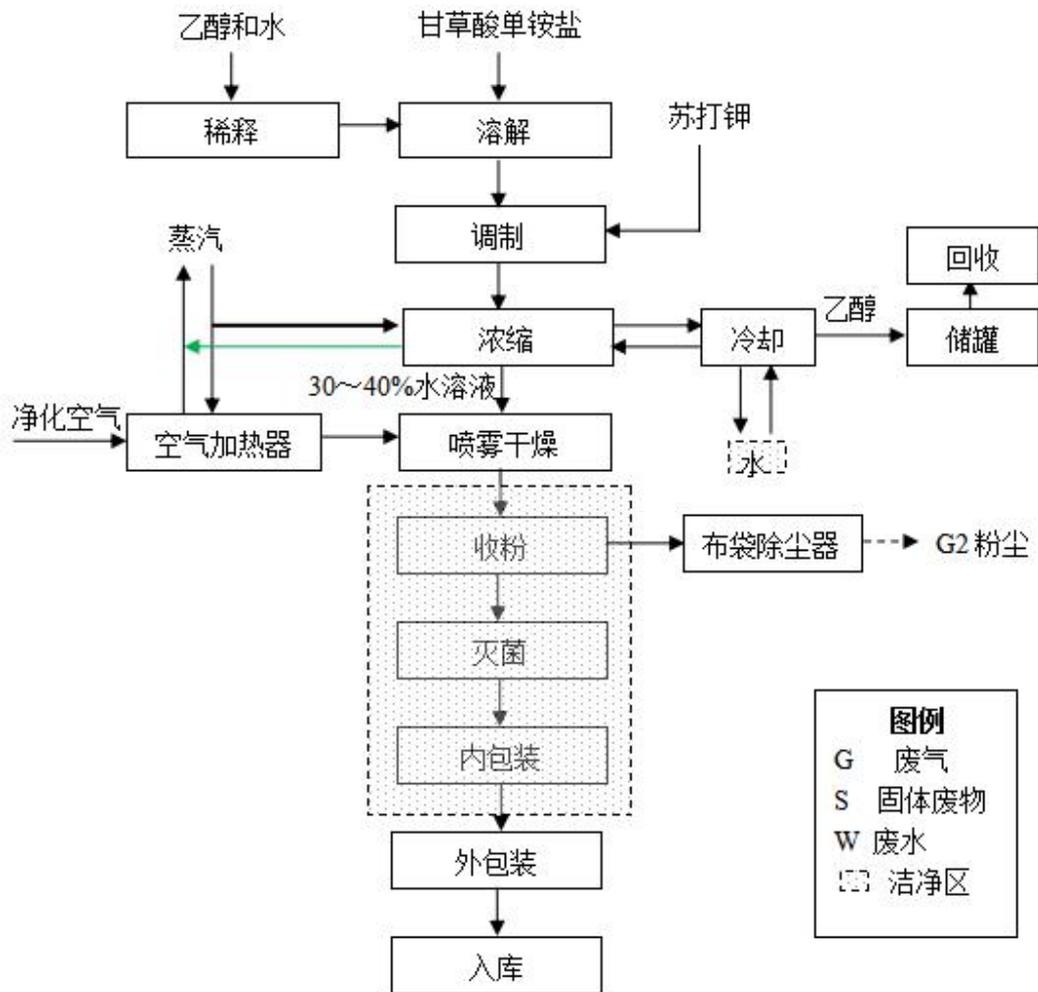


图 1-2 甘草酸二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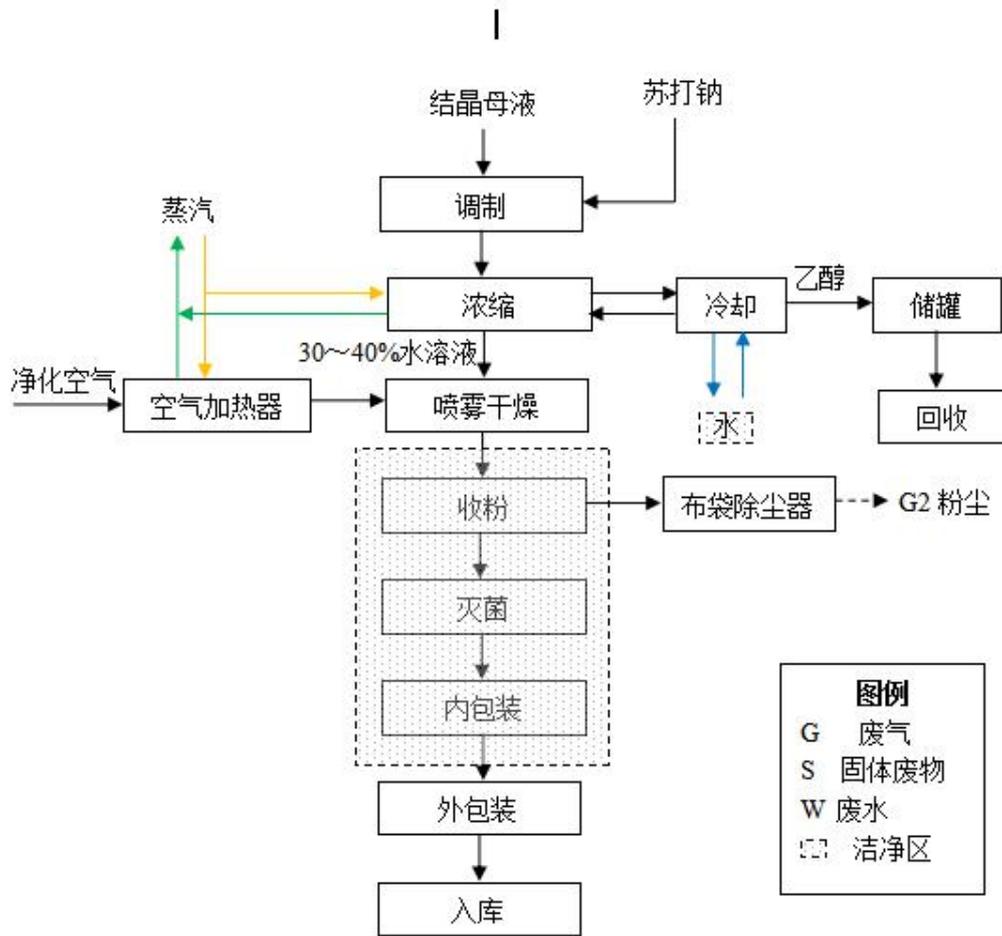


图 1-3 甘草酸二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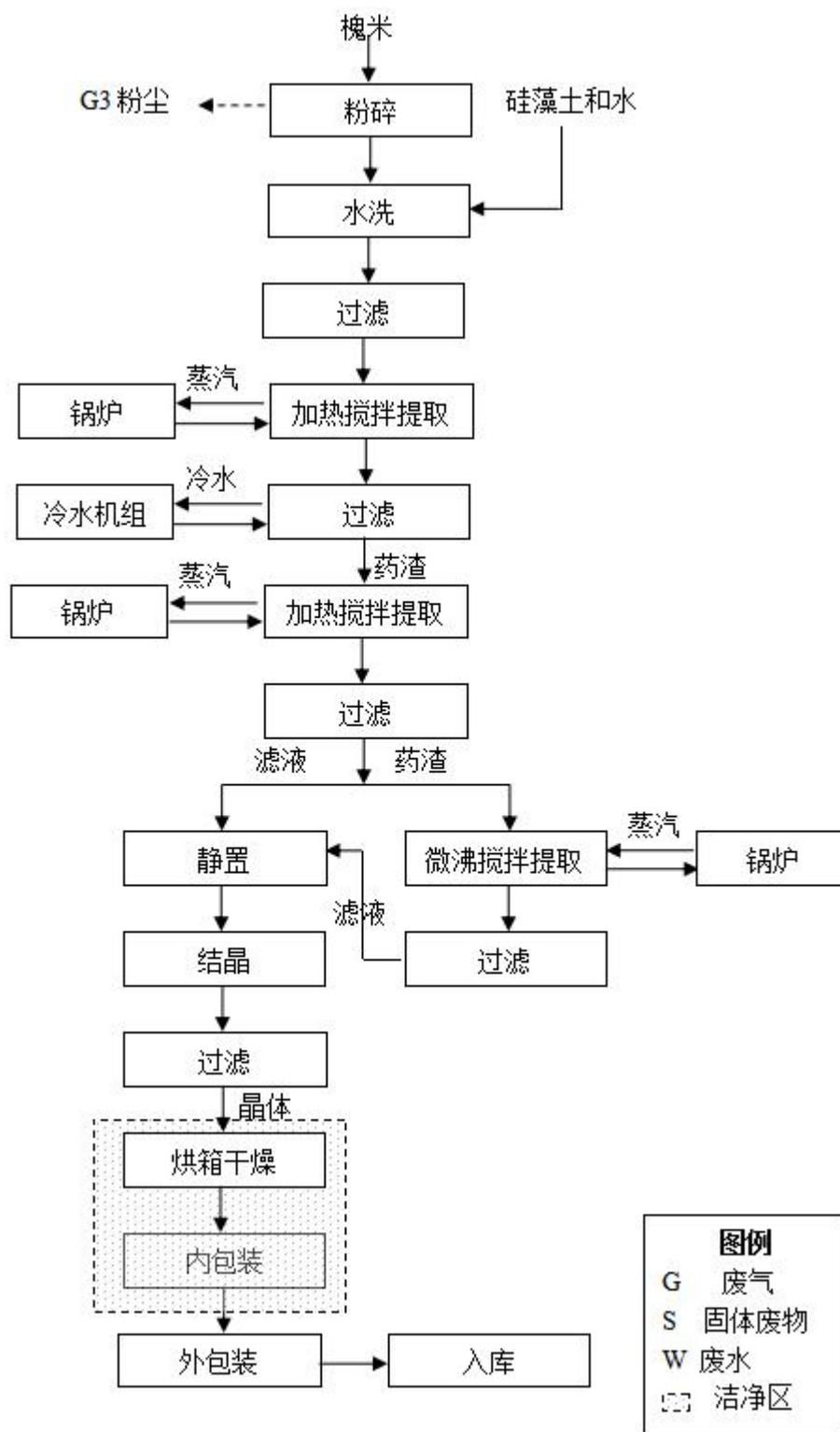


图 1-4 芦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我公司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燃气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喷雾干燥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压滤板框产生的氨与非甲烷总烃；粉碎机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机产生的油烟。

针对以上污染源，公司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我公司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1	G1	板框压滤机	板框压滤机废气	氨（氨气）	集气罩+15 米排气筒
2		板框压滤机	板框压滤机废气	氨（氨气）	集气罩+15 米排气筒
3		板框压滤机	板框压滤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5 米排气筒
4	G3	喷干塔	喷干塔废气	粉尘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5	G3	喷干塔	喷干塔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洗
6	G2	粉碎机	粉碎	粉尘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7	G5	锅炉	燃煤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锅炉烟气去除汞及其化合物-协同装置
8	G6	油烟净化器	做饭	油烟	油烟净化器

2、废水

我公司废水主要为产品提取、乙醇回收废水，锅炉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纯化制备浓水、空调系统废水；食堂废水与化验废水。我公司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1	W1	主生产过程排水 —设备冲洗水,循环冷却 水排水,制水排水,生 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 N),动植物油,五日生化 需氧量,总磷(以P计), pH值,悬浮物	调节,过滤,水解酸化,序 批式活性污泥法(SBR), 消毒,混凝气浮

3、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来自水泵、送风机、引风机、冷却塔等设备。我公司噪声设备源及治理措施信息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噪声设备源及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噪声源	控制措施	治理效果 (dB(A))	备注
1	水泵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置于室内	20~30	4台
2	引风机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加强日常保养	20~25	3台
3	鼓风机			2台
4	粉碎机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安装于室内,加强日常保养	20~30	1台
5	喷雾干燥塔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安装于室内,加强日常保养	20~30	1台
6	空调冷却塔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落水消声器,四周安装隔声屏障	5~10	1台
7	浓缩冷却塔			1台
8	蒸汽排气阀	置于室内	20~30	1个

4、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信息详见表 1-4

表 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名称	处置方式	固废性质
1	车间	废渣和除尘灰	作为锅炉燃料使用	一般固废
2	车间	废包装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
3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4	锅炉	炉渣、脱硫石膏等	作为建筑材料交由附近村民使用	一般固废
5	食堂	废油脂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6	日常生产办公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变更情况

我公司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设计要求建设，生产规模及环保设备均未发生变更。

二、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一）编制依据

1、依据《朔州市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单位为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我单位属于重点管理单位。

2、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环函〔2021〕24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及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本次自行监测方案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编制。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监测手段：在线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其中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采用在线自动监测。其余项目均为手工监测。2、开展方式：委托监测。

（三）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我公司因目前停产状态，现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三、监测内容

我公司手工监测项目包括：

废气：锅炉烟气排放口的汞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喷干塔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板框压滤机废气排放口的氨、挥发性有机物；粉碎机废气排放口的颗

颗粒物。

废水：废水监测点一排口的总氮、色度、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急性毒性、总有机碳；废水监测点二排放口的pH、化学需氧量、氨氮。

噪声：厂界噪声。

(一) 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排污许可证（副本）相关内容，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固定源废气	锅炉 (DA004)	排气筒上	汞及其化合物	1次/月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颗粒物	1次/月									
				二氧化硫	1次/月									
				氮氧化物	1次/月									
				林格曼黑度	1次/月									
2	固定源废气	喷干塔 (DA002)	排气筒上	挥发性有机物	1次/月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颗粒物	1次/季									
3	固定源废气	板框压滤机 (DA001)	排气筒上	氨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1次/月									
4	固定源废气	粉碎机 (DA003)	排气筒上	颗粒物	1次/季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5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界外下风向4个监控点	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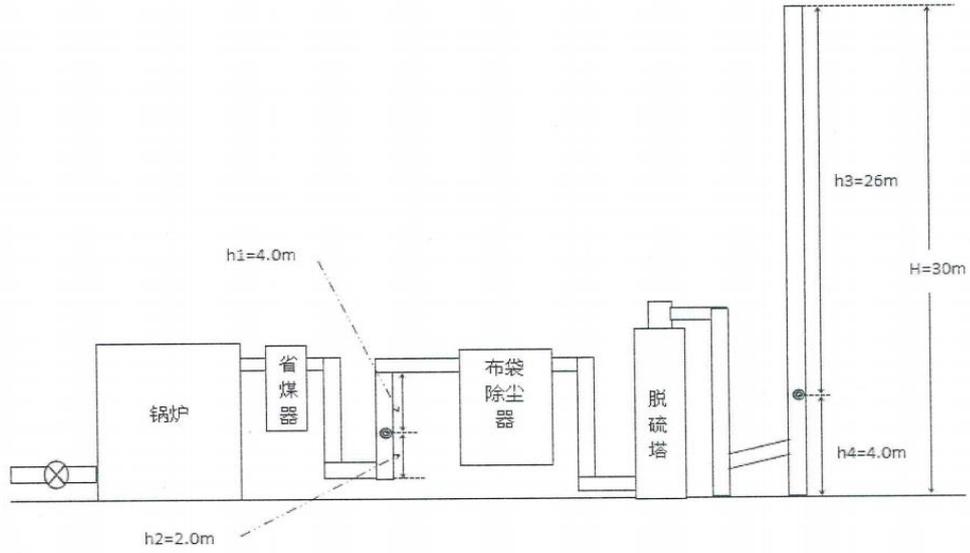


图 3-1 锅炉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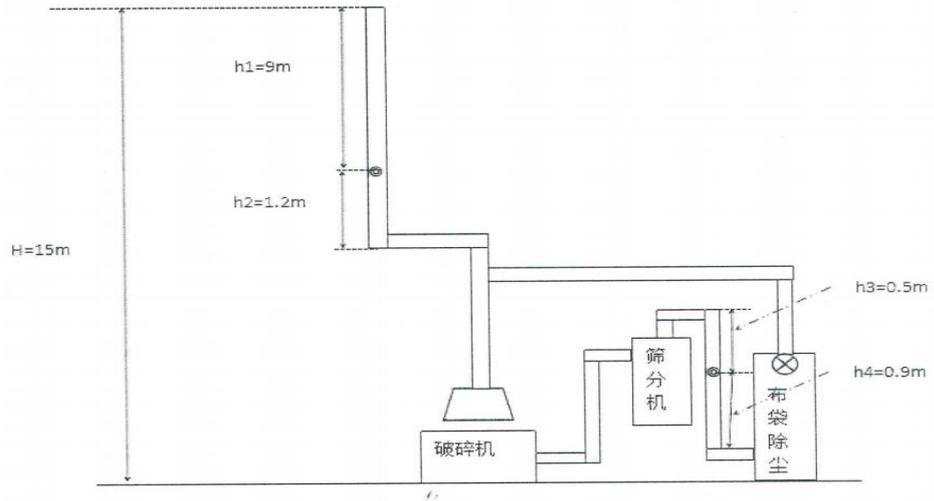


图 3-2 粉碎机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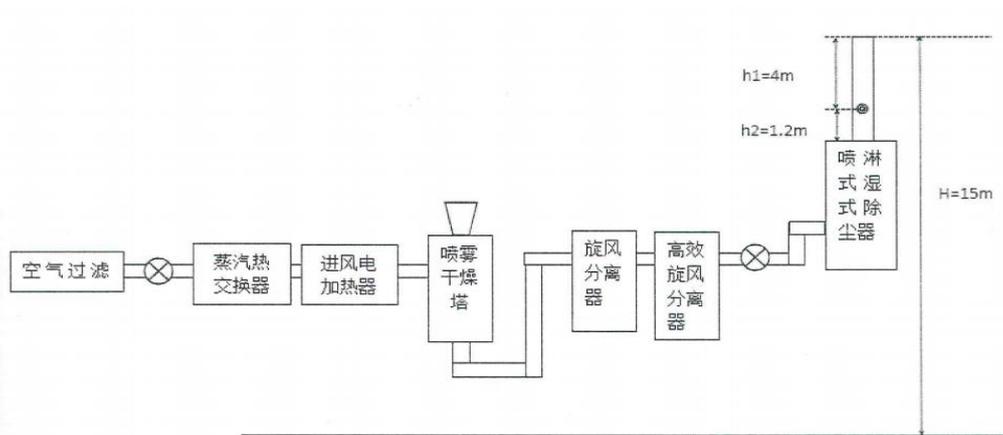


图 3-3 喷干塔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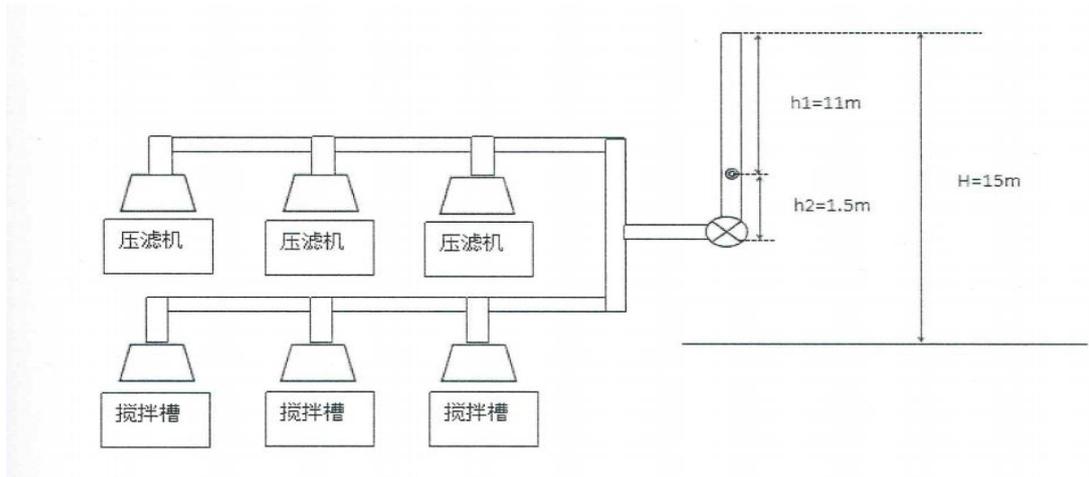


图 3-4 板框压滤机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5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吸收液吸收, 避光保存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3mg/m ³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以委托监测单位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为准
2	氮氧化物		吸收液吸收, 避光保存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3	颗粒物		滤膜完整,	重量法	5mg/m ³	大气综合采样	

			放置干燥器中	GB/T16157-1996		器 MH120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124
4	格林曼黑度	烟气黑度图法《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HJ/T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格林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5	非甲烷总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注射器采集，放置干燥器中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4 \times 10^{-2} \text{mg/m}^3$	气相色谱仪 GC9900
6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滤膜完整，放置干燥器中	重量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3	大气综合采样器 MH120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124

(二) 废水监测

1、 废水监测内容

我公司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3-3。

表 3-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排放去向
1	DW00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	自动监测	城市污水处理厂
		总磷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总氮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日	
		色度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2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雨水排放期间，1 次/日	排入雨水管网

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我公司废水监测点位详见图 3-6。

			GB11901		
6	总磷	用硫酸酸化 pH≤1 或者冷藏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11893	0.01mg/ L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2S
7	总氮	用硫酸酸化，盐 酸酸化至 pH≤2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	0.05mg/ L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2S
8	动植物 油	棕色玻璃容器加 盐酸至 pH≤2， 2-5℃冷藏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637	0.04mg/ L	红外测油仪 MH-6

(三) 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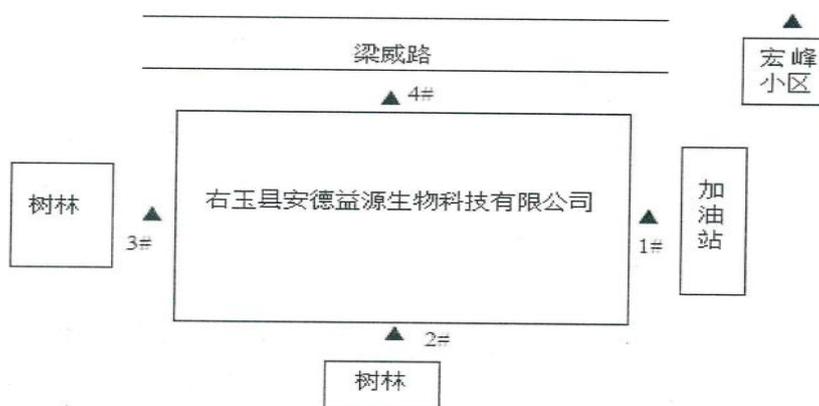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厂界四周共布设 8 个噪声点	Leq	1 次/季，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 声级校准器 HS6021	/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7。



注：“▲”为噪声监测点。

图 3-7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8。

表 3-8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地下水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及依据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地下水	pH	HJ493-2009 HJ494-2009	塑料桶密封保存	玻璃电极法 GB5750.4-2006	PHS-2F 酸度计	以监测合同为准
		总硬度		塑料桶密封保存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5750.4-2006	滴定管	
		氟化物		塑料桶密封保存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5750.5-2006	离子活度计 PXJ-1C	
		砷		1L 水样加浓硝酸 10mL	原子荧光光度法 GB5750.6-200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3100	
		六价铬		加氢氧化钠溶液, 使 pH8~9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5750.6-2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氨氮		加浓硫酸 PH≤2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5750.5-2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高锰酸盐指数		1—5℃避光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5750.7-2006	滴定管	
		硫酸盐		1—5℃避光	铬酸钡分光法 GB5750.5-2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硝酸盐氮		1—5℃避光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5750.5-200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0	
		亚硝酸盐氮		1—5℃避光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5750.5-2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氯化物		/	硝酸银容量法 GB5750.5-2006	试管	
		汞		1L 水样加浓盐酸 10mL	原子荧光法 GB5750.6-200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3100	
		细菌总数		加少许硫代硫酸钠除去余氯, 1—5℃避光	平皿培养法 GB5750.12-2006	电热培养箱 HHB11420	
总大肠菌群	加少许硫代硫酸钠除去余氯, 1—5℃避光	多管发酵法 GB5750.12-2006	电热培养箱 HHB11420				

四、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一）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机构和人员要求：我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委托山西方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该单位经过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工作，资质认定证书的编号为 150412050933，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二) 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1、运维要求：我公司暂未委托运维商负责运行和维护。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3、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4、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固定源废气	1	锅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mg/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2	喷干塔与粉碎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3	板框压滤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氨	1.5 mg/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4	食堂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油烟	2.0 mg/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氨	1.5 mg/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废水	1	全厂排放口 DW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 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mg/L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总磷	8 mg/L	
				悬浮物	400mg/L	
				pH 值	6.5-9.5	
	氨氮	45 mg/L				
2	DW001 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	/	/	
厂界噪声	1	厂界 1#~8# 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夜间	50dB	

六、委托监测情况

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情况，我公司目前不具备手工监测的能力，将委托社会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 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记录

(1) 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 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 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 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未运行。

3、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应急报告

1、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时，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公布方式

1、我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填报送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并在朔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

2、我公司将通过本单位厂区外的电子屏幕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接受委托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排污单位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报右玉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重新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

（三）公布时限

- 1、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公布日期不跨越监测周期；
- 2、自动监测数据目前未能实现公布；
- 3、2022年1月底前公布2021年度自行监测报告。